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楊佳勳  
電話：049-2391226  
電子郵件：w66@mail.jung.nat.gov.tw  
傳真：049-2391247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3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10201128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20112848-Attach1.pdf、1020112848-Attach2.pdf)



主旨：貴局函請釋示有關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瑞光老人養護中心及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馨園老人養護中心合併相關事宜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02年2月22日法律字第10203501670號函（影附）辦理，併復貴局102年1月14日北社老字第1013083038號函。
- 二、前揭法務部函略以，查我國現行法制，除民法第63條及第65條外，民法並無財團法人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之規定，惟依司法院訂頒之「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觀之，司法實務允許辦理財團法人合併之相關登記，似傾向承認財團法人間得為合併。另依行政院101年1月31日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觀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依該注意事項第9點至第11點規定辦理合併事宜，故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監督密度較高的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猶可以合併，監督密度較低的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更得為之。

社會局 1020314



\*AHAA10234240000\*



裝



訂

線

三、準此，有關財團法人機構合併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請參考上開法務部函說明辦理。另參酌上開法務部函示，本案合併後消滅之法人(瑞光)捐助章程毋須增訂第5條，建議章程第18條修正為「本中心因故解散或合併時，清算後如有賸餘財產悉歸當地地方自治團體、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或當地地方自治團體指定之機關或機構，…」；合併後存續之法人(馨園)毋須修正捐助章程，合併後如財產總額有變動，應向法院辦理財產總額變更，上開合併申請及章程修正應經主管機關同意，並聲請法院准許後始得執行相關清算及合併事宜。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社會司

2018/03/14  
10:49:52  
章